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李思權先生(「李先生」)因其他商業事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偉先生(「楊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先生，61歲，擁有逾三十年會計、財務及審計經驗。彼為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之創辦人兼董事。楊先生現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及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理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及一個由香港政府成立之獨立法定組織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之成員。楊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二零零八年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政府授予榮譽勳章。

董事會經審閱楊先生之學業資歷及工作經驗後，已考慮並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建議。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經參考楊先生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彼每年將獲取董事袍金港元200,000，該酬金將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朱年耀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朱年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耀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發先生、梁錦輝先生及楊志偉先生。